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工学院文件

工学院工字〔2018〕1号

耿丹学院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落实耿丹学院的优秀教师的奖励和激励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好中选优，保证选拔推荐和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评选范围

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模范遵守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开展教学；善于教学研究与探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在耿丹学院工作一年及以上；近两学年教学活动没有出现教学差错或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评选学年度教学工作量饱满（以教务处核定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教学效果突出。

(三)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绩突出。

评选学年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以下条件只能在取得的当学年或次学年使用一次）

1. 市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2. 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的指导教师。
3. 市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三完成人、一等奖的前五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七完成人。
4. 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主编。
5.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等课外科技活动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含研究生层次）、机械创新设计等竞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7. 获得学校教学观摩竞赛一等奖的。

评选学年度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以下条件只能在取得的当学年或次学年使用一次）

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
2. 市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主持人。

3. 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4. 市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的主编。
5. 在 A、B 类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的。
6.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8. 校级优秀论文的指导教师。
9. 指导学生在国内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所发表的期刊论文有 1 篇及以上被 SCI、EI 核心版、SSCI 收录，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
10. 有其它突出教学业绩的。

四、评选程序

按照耿丹学院的规定，优秀教师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教师自我推荐、资格审查、工学院教育委员会评选的程序进行，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耿丹学院审批通过。

（一）各位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填写推荐表格。所有参与教学工作（含实验或实训岗位教师）均可依据标准进行自荐。

（二）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由办公室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和教育委员会的评选。没有填写自荐表格的教师无资格进入学院教育委员会的评选

(三) 教育委员会的评选依据教师填写的自荐表格内容，资格审查结果以及评选打分结果综合排队，依据评选数量择优确定

(三) 入选人员的简要事迹和主要成果向工学院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报学校。

五、奖励和管理办法（与耿丹学院一致）

(一)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获得学院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者，由学校向其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二) 学院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其事迹和获奖情况将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批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获奖当年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3. 获奖当年发生教学事故的。

六、附则

(一)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耿丹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耿丹学院表格）](#)

附件二：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打分表

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打分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占比	得分
1	自我评价		5%	
2	教学工作	质和量合规、投诉	30%	
3	所属部门评价	教研室内部互评	20%	
4	学生评价	评课排序	10%	
5	师德师风	表彰、投诉	5%	
6	教改与教研	立项、研究	5%	
7	指导学生	科技竞赛组织及获奖	5%	
8	科研及学术	成果奖、论文、专利	5%	
9	班导师工作	排序评价前 50%	10%	
10	实习基地	拓展与合作	5%	
11	教学外工作	专业建设、宣传、评 估	5%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